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省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时间:2019年6月26日(周三)下午15:30-17:00。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 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任管理人员被刑事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告知公司前任管理人员因任职期间涉嫌职务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8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8年6月19日,丁云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19日,丁云峰先生将上述5,9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质押展期12个月,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丁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929,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丁云峰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0,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71%,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丑建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于今日收到股东丑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丑建忠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丑建忠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丑建忠持有公司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上述股份为可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01月08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丑建忠先生此前无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丑建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丑建忠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丑建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丑建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文	是	10,400,000	2019.6.17	2020.5.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	融资
		2,600,000	2019.6.18			0.91%	融资
合计		13,000,000				4.55%	

二、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文	是	13,441,999	2018.6.20	2019.6.1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424,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4.04%,累计质押股份159,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0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

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价格为28.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0.3214元;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2224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6.6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王希华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0,380,071股。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9,999	-37,632	131,112,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	129,267,704
合计	260,417,703	-37,632	260,380,0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7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已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928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综上,上述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程莉和王希华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经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6,041.7703万股变更为26,038.007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0071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41.770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38.0071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41.77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38.00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第二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7	基蛋生物	2019/6/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后,上述2人股权激励股票变更为1.5680万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7248万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总计为3.29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4775万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0.470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0.4704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为优化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拟将修改后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将该议案增补至定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取消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的、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5%股份的股东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日

至2019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议案2、3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议案4、5、6、7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资金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附表。

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对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3、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或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优质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供应链融资事务的具体操作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或融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和2.2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表: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4	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116.74	3,818.27	1,397.93	-29.54
2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	80	临床诊断试剂、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4,432.96	1,392.77	1,604.43	-6.77
3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2,009.35	1,370.55	1,340.49	268.99
4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1,226.15	897.32	870.74	-21.01
5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未运营	100.56	100.51	-	-
6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1,583.10	734.32	613.07	-74.88
7